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進益

選任辯護人 李明峯律師

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5頁第10行關於「大麻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甲基安非他命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5頁第10行關於「大麻」之記載，顯係「甲基安非他命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。茲更正為「甲基安非他命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